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航空大学 2026 年度基建处上海路校  
区九大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H2026C006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国·江西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b>1</b>
<b>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b> .....	<b>5</b>
<b>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5</b>
<b>二、 磋商文件</b> .....	<b>12</b>
1. 适用范围 .....	12
2. 定义 .....	12
3. 合格供应商 .....	12
4. 磋商费用 .....	12
5. 供应商代表 .....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	17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7
<b>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b> .....	<b>17</b>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8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8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
15. 磋商报价 .....	19
16. 磋商保证金 .....	19
17. 磋商有效期 .....	20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19. 分包的规定 .....	21
<b>四、 磋商</b> .....	<b>21</b>
20. 磋商组织 .....	21
21. 磋商小组 .....	22
22. 磋商程序 .....	22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5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5
<b>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b>	<b>26</b>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6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
<b>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b>	<b>26</b>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7
30. 履约保证金 .....	27
31. 签订合同 .....	27
<b>七、询问和质疑 .....</b>	<b>28</b>
32. 询问 .....	28
33. 质疑 .....	28
<b>八、其他事项 .....</b>	<b>29</b>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35. 适用法律 .....	29
36. 解释权 .....	29
<b>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b>	<b>30</b>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30
二、技术规格（工程要求） .....	30
三、商务要求 .....	36
<b>第四章 评审方法 .....</b>	<b>47</b>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	<b>52</b>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74</b>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	75
二、开标一览表 .....	76
三、分项报价表 .....	76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	77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	79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	80
七、资格证明文件 .....	81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1
格式 7-2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5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格式 7-4 保证金交纳证明.....	87
格式 7-5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9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0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90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98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98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99
九、施工组织方案.....	100
十、其他材料.....	10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昌航空大学 2026 年度基建处上海路校区九大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H2026C006

项目名称:  南昌航空大学 2026 年度基建处上海路校区九大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2778891.69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赣购 2026F000208885	上海路校区九大楼修缮工程	1	项	3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之内施工完毕,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类）（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 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 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 00:00 至 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室

联系方式：0791-839783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梅、聂亮、范丹萍

电 话：0791-83978376



		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属性： <u>工程类</u>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6	磋商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是。</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4.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磋商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出。</p> <p>5. 保证金专用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户 名：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 户 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 号：10664900000002560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行 号：402421060110</p> <p>注：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需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例如：磋商保证金 HSH2026C006），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选择（1） （1）不允许 （2）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 <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b>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 。 3. 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







		开户名称：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桥支行 账号：199257625404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p> <p><a href="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a>）</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5”）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工程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

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在合同中约定）。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各地市交易系统不同，未进行线上签到的可能导致无法进入后续环节，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材料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

采用不见面磋商，磋商活动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 磋商程序

###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要

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进行响应并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2.9 评审方法

（1）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除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得分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3. 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5.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赣购 2026F000208885	上海路校区九大楼修缮工程	1	项
<b>工期</b>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之内施工完毕，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b>施工地点</b>	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内。		
<b>备注</b>			

### 二、技术规格（工程要求）

#### (1) 工程需求

##### 1、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路校区九大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

工程范围：本项目为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九大楼装修改造项目，位于南昌市上海路，建筑面积3842m<sup>2</sup>。装修内容为：装修提升（包括吊顶、墙面、地面修复与破损更新）、门窗更换、灯具及设备更换以及市政园林绿化等。

##### 2、编制依据：

- (1) 上海路校区九大楼修缮工程施工图纸、施工设计方案、编制要求等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
-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 (5) 税金按照赣建价〔2019〕1号《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调整税金，税率为9%。
- (6) 本工程主材参照江西省南昌市2026年2月信息价。
- (7) 暂列金不含税200000元。

##### 3、工程说明

- (1) 本项目工程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报价；
- (2) 本项目工程1至3层层高按5.1米，4层（屋顶）层高按4.2米考虑；
- (3) 本项目为装修改造工程，无结构图纸，天棚面投影面积计算，不考虑梁展开面积；

(4) 本项目弱电仅考虑开槽及修复、桥架、埋管、插座底盒，面板、设备、穿线不在本次范围；

(5) 中央空调仅考虑总开关到外机的连接，外机到内机、内机到内机的连接由空调设备考虑不在本次预算范围；

(6) 室外电缆不在本次预算范围，本次预算从散水外1m处起算；

(7) 窗帘不在本次范围，仅阶梯教室设置窗帘盒，在吊顶中考虑；

(8) 监控系统考虑布线，设备不在本次范围内。

#### 4、预算主材计价品牌一览表

序号	专业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1	土建	一代抗倍特板（牛皮纸制作）	中天、天润、温菲尔德或同等质量品牌
2		瓷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或同等质量品牌
3		防水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或同等质量品牌
4	水	铝合金窗	凤铝、坚美、亚铝，兴发或同等质量品牌
5		洁具	九牧、恒洁、箭牌或同等质量品牌
6	电气	灯具	欧普、雷士、飞利浦或同等质量品牌
7		电线	太平洋、赣昌、金龙羽或同等质量品牌
8		面板	施耐德、TCL、飞利浦或同等质量品牌

1、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及设计规定质量等级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采用的主材具体品牌（供应商每项主材只可填写一个品牌，不接受单项主材多个品牌），否则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见下表“主材拟用品牌一览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响应无效。

2、如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品牌，经采购人许可，可采用不低于承诺品牌的同等档次的品牌替代。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响应无效。

格式：主材拟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专业	材料名称	供应商拟投主材基本情况
----	----	------	-------------

			厂家	品牌	备注
1	土建	一代抗倍特板（牛皮纸制作）			
2		瓷砖			
3		防水			
4	水	铝合金窗			
5		洁具			
6	电气	灯具			
7		电线			
8		面板			

7、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及图纸（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供应商自行下载）

#### 8、工程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	主要技术参数
1	质量要求	<p>1、质量要求：<u>合格及以上</u></p> <p>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为本工程提供的所有装饰、装修材料及施工必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及相关消防要求。订货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样品、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可开始材料订购。各种材料的厚度或质量要求不允许负偏差。</p> <p>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经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经两次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该部分不予计量，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做、返修、返工等</p>

		<p>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p> <p>5、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p> <p>(2)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包括采购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 成交供应商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监理验收合格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采购人、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采购人、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4) 采购人及上级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成交供应商要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成交供应商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采购人进行复查。</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p> <p>(6) 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时间从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p>
2	人员要求	<p>1、工程预计在5月份开工，供应商须派<b>管理人员、施工班组</b>开工建设，<b>管理人员须包含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b></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①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清单②施工员、质</p>

		<p>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安全员可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替代岗位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③以上人员须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为装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装饰装修、油漆、门窗安装、木工、防水等作业内容，供应商应配备相应技能水平的作业人员。</p> <p>2、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更换采购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行为，若还未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已经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3、成交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批，采购人重新审核，认可后方可更换，被调动人还需向替换人充分交接后方可允许离开工作岗位，后继任者担任前任应尽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的申请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20000元每次违约金。</p> <p>4、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且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22天/月，每天不小于8小时，如果违约则按每天1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3	材料及环保要求	<p>1、项目主材需按照图纸设计规格、清单要求和供应商响应的品牌进行采购，进场材料均需提供材料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订货前供应商应提供样品、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可开始材料订购；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在本项目现场所提供的材料送至通过省级技术监督CMA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数据表明材料达不到图纸设计规格</p>

		<p>要求或供应商承诺的参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材料，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其履约保证金。</p> <p>3、在工程施工或验收时，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况，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其他要求	<p>1、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p> <p>2、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上报本级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注：以上所有技术规格（工程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施工地点	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内。
2	工期	<p>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之内施工完毕，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采购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采购人损失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p> <p>3、因政府、业主、采购人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成单价中，采购人不再补偿。</p> <p>4、若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度滞后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及采购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采购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3	结算与付款方式	<p>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保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供应商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在合同签订期（7日历日）之内及时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或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无特殊情况，逾期未交视为放弃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待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交了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p>

	<p>后30日内采购人退还给供应商，不计息。（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p> <p>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付款方式</p> <p>3.1付款方式</p> <p>①支付次数：第一次；付款比例：30%</p> <p>付款时间：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后，供应商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30%的工程款；</p> <p>②支付次数：第二次；付款比例：30%</p> <p>付款时间：所有施工内容完成后，供应商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60%。</p> <p>③支付次数：第三次；付款比例：20%</p> <p>付款时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供应商递交完整的结算材料，采购人对结算材料进行初审，待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初审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后，供应商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80%。（如初审结果低于合同价款，则付至初审结果的80%）。</p> <p>④支付次数：第四次；</p> <p>付款时间：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供应商最终确认，依据出具的正式工程结算审定报告，供应商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经审定后工程总价的100%。</p> <p>3.2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供应商须按竣工结算总价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南昌航</p>
--	---

		<p>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工程质量保修金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经供应商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时减去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等相关费用后退还。</p> <p>3.3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应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采购人对开具发票的时间和格式内容有要求或约定的，供应商应予以执行。</p> <p>4、采购人可随时监督成交供应商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对工程款分批次支付，并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采购人暂停工程款的支付，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处合同价款的1%-5%的罚款。</p> <p>5、施工项目水电用能须到学校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用能手续，结算时扣除相应水电费或按照工程结算定案价的8%扣除作为交纳的水电费。</p>
4	报价方式	<p>1、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完成本工程一切费用。<b>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其应答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b></p> <p>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参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磋商最终报价一经报出，视为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已包含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b>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子目及数量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p> <p>3、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踏勘现场后自行评估，供应商应根据南昌地区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p>

		<p>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关责任亦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b>多个报价和方案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b></p> <p>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p> <p>6、如果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p> <p>7、<b>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p> <p>8、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办理项目工伤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为项目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导致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时无法获得工伤保险赔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5	竣工结算要求	<p>1、供应商按采购人结算要求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1式2份。如果竣工验收以后，供应商超过2个月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此后不再受理该项目竣工结算申请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款。</p> <p>2、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2）磋商文件及电子文档；（3）施工单位应答文件及电子文档；（4）施工合同；（5）施工图、工程竣工图；（6）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验收记录；（7）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8）材料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9）相关会议纪要；（10）往来书函；（11）工程竣工其它资料；（12）如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p>

		<p>节能产品清单内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提供相关 3C 认证证书；</p> <p>3、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图纸、现场、验收记录及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和相关人员的签证材料等为计算依据，按照应答报价和江西省相应定额、信息价及经采购人确认单价等进行结算审核，采购人申购部门负责初审，最终审定金额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的正式工程结算审定报告为准。</p> <p>4、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与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的审减额在审定结算价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审减额如超出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5%，超出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供应商承担并在最终审定的结算报告中扣减。</p> <p>5、材料不调差。</p> <p>6、相关的施工措施费、配合费、卫生清理等费用由供应商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p>
6	工程签证及变更	<p>1、采购人有权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供应商必须认真执行，工程变更和增减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每一项变更均需采购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因上述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因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不作调整。</p> <p>2、施工中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3、经设计院及采购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供应商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审定的变更数量，单价参照约定价款调整。</p> <p>4、现场签证或变更必须按采购人项目管理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施工”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送资料应包括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计算书、预算书、影像资料等，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供应商在变更后7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时一律不认可。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的不予以签证。</p> <p>5、办理施工签证一般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做随签”，避</p>



		<p>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23年版）及费用定额（2017年版）进行编制；工程计费标准：《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版）；执行投标让利。</p> <p>② 不平衡报价项目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响应文件清单报价单价高于正常计价的10%视为不平衡报价，不平衡报价项目增加的工程量单价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下浮，与中标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相同。对不平衡报价超过10%的项目扣减，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乘以工程量扣减。</p> <p>③ 当工程量清单子项项目特征与实际施工不符时，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内容重新组价报采购人审核，其中原响应文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已含的定额子目仍按原投标的定额子目执行，增加变更的工作内容，重新组价应按响应报价时的下浮让利，让利系数是响应报价相对控制价（均剔除暂定价和暂列金）系数，经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报请采购人批准后执行。</p>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装修、安装工程质保期二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五年（相关标准或磋商响应有大于的，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p> <p>2、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维修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专业维修工程师到采购人及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维护；</p> <p>3、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专业维修工程师必须在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应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或提供备用产品；一般问题应在2天内、重大问题应在5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若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p>

		<p>5、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供应商在所供产品寿命期内必须以不高于成交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终生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咨询及支持。</p>
8	工程验收	<p>1、本项目验收标准为：合格及以上。</p> <p>2、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合同、施工图和竣工图、签证变更、材料检测报告等。</p> <p>3、在本工程完工和经现场初验合格后，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申请材料中，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采购人在无特殊情况下应在接到供应商申请10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结算及付款等。</p> <p>4、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按照消防规定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为依据。</p> <p>5、隐蔽工程在供应商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采购人接通知后7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6、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进行工程结算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竣工图纸质1式5份，电子版1份）。</p> <p>7、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因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而需取得的各类资料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8、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14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p> <p>9、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修改意见。采购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p>
9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p>
10	履约风险及措施	<p>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p>

	<p>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p> <p>(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p> <p>(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p> <p>(3) 不可抗力。</p> <p>(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p> <p>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工期每逾期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20%，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p> <p>如果工期逾期15天或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采购人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退场的，应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供应商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50000元/天，停工或者停工整改时间超过2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工程质量和照管工程</p> <p>2.1 工程质量</p> <p>(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否则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14.2.1中第2点的违约责任。</p> <p>(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p>
--	--

		<p>                     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经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经两次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该部分不予计量，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p> <p>                     (3) 因采购人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采购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p> <p>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做、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p> <p> <b>2.2照管工程</b> </p> <p>                     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未交付给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保护竣工成品，如果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偿修复。采购人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p> <p>                     如果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没有做好成品保护，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                 </p>
11	其它要求	<p>                     1、供应商将本合同项下的施工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p> <p>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按照采购人发出的项目开工通知上的时间点进场施工，如未按时进场施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p> <p>                     3、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合法分包商的工程款，当发生农民工工资或者合法分包商工程款纠纷时，供应商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影响到采购人正常工作时，视为供应商违约，每有一次纠纷干扰影响到采购人正常工作时，供应商须向采                 </p>

	<p>                     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                 </p> <p>                     4、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阻工和上访事件。当发生阻工或上访事件供应商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阻工或上访事件干扰到采购人时，视为供应商违约，每干扰一次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如发生对采购人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p> <p>                     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p> <p>                     6、在工程施工或验收时，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元，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供应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p>
--	--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并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分细则

(一) 价格部分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5分
(二) 技术部分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规格 (工程要求)	<p>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工程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或技术响应确认函。</p>	符合性评审
总体施工方案	<p>1、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3分）</p> <p>（1）根据校园内施工特点，进度控制和管理有具体实际内容（有明确详细的进度计划、人员材料设备进度安排、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且内容合理、完整的得3分；</p> <p>（2）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p>	3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2、工程施工质量的控制和管理（3分） (1) 根据校园内施工特点，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有具体实际内容（有明确详细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方案表、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且内容合理、完整的得3分； (2)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工程施工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3分
	3、工程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控制和管理（3分） (1) 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有具体实际内容（有明确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及针对校园施工特征及教学楼施工过程中的产生的粉尘、噪音、废弃物处置具体措施和管理措施）且内容合理、完整的得3分； (2)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工程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控制和管理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3分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分） (1) 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有明确详细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图表，且计划合理、完整的得3分； (2)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3分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控制（3分） (1) 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有具体实际内容（有明确详细的施工技术、工艺和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控制清单及措施清单表）且	3分

	内容合理、完整的得 3 分； (2)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控制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b>(三) 商务部分 (20 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商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或商务响应确认函。</b>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b>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注：供应商业绩不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计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b>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上述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则还需提供合同中项目采购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b>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	5 分
增派人员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派驻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基础上，每增派一名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中的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上述增派人员须具有岗位证书（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6 分

	<p>注：同一岗位或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建筑工程类）。本项最高得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的岗位证书、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住建云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建筑工程类）的得2分，中级职称（专业：建筑工程类）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工人（砌筑工、防水工），具有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或以上的，每个得0.7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同一工种或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质保期</p>	<p>供应商承诺在满足本项目基本质保要求（装修、安装工程质保期二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五年）的基础上，质保期均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4分。</p> <p>评审标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如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性有疑问的，可对此进行核实，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并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证实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投</p>		

标保证金，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赣购： \_\_\_\_\_

发包人 ： 南昌航空大学

承包人 ：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赣购：\_\_\_\_\_

合同编号（甲方）：

发包人（全称）：\_\_\_\_\_南昌航空大学\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 1.2、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_\_\_\_\_，

有效期：

### 1.4、乙方为：\_\_\_\_\_纳税人。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

2.2、工程地点：

2.3、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_\_\_\_\_。（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工程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决算人员复核、监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格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响应报价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3.2、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乙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在合同签订期（7 日历日）之内及时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若无特殊情况，逾期未交视为放弃成交。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3.3、分项单价：参照乙方中标价清单中的分项报价。

1、除暂估价或暂列金价等项目外，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2、本合同单价是完成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所有货物、外购、外协、配套件、管理、运杂、装卸、安装、调试、破损恢复、检测、培训、维护保养等和税费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

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误差及实际施工中的增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按实际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如果响应文件中有该项综合单价的，按该综合单价执行；若响应文件中无该项综合单价，则套用现行的相应的江西省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标准计算，并按响应报价时的让利幅度同等让利。如增项部分在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乙方施工前必须根据响应报价的要求进行单价分析（包括各种费用），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4.2、合同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合同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4.4、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成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5、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5.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为本工程提供的相关装修、装饰材料及施工必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及相关消防要求。

### 5.3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监理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2、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向乙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道路、水、电源、

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关系及纠纷。

3、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4、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监督乙方在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中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5、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6、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如发生前述代为支付行为，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结算价款的1%-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7、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应得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如发生前述代为支付行为，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结算价款的1%-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9、甲方有权对现场施工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协调施工，如有变更和现场签证需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签字和盖章为准。

10、甲方有权提出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抽取样品检验，有权提出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爱护甲方的财物，不得偷窃和损坏，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工作，并提供相关备案材料。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

方负责。

3、乙方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 XXXXXX 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且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2 天每月，每天不小于 8 小时，如果违约则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4、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行为，若还未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已经签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批，甲方重新审核，认可后方可更换，被调动人还需向替换人充分交接后方可允许离开工作岗位，后继任者担任前任应尽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申请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20000 元每次违约金。

5、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到文明施工。

7、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

用水、用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8、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由于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施工不当或报价遗漏等原因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如工期拖延施工费用增加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得将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13、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14、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15、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有保密义务。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7、乙方须按规定办理项目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如乙方未按规定为项目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导致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时无法获得工伤保险赔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7.1、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

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7.2、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7.3、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7.4、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7.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7.6、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8.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_\_\_，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向乙方传达甲方相关指令和要求。

8.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8.3、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8.4、双方约定：甲方出具严格遵照甲方内控规定、完成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不盖有甲方公章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仅盖有甲方公章没有遵照甲方内控规定签字、签认也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 **第九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9.1、支付次数：第一次；付款比例：30%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后，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30%的工程款；

9.2、支付次数：第二次；付款比例：30%

付款时间：所有施工内容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0%。

9.3、支付次数：第三次；付款比例：20%

付款时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乙方递交完整的结算材料，甲方对结算材料进行初审，待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初审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后，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如初审结果低于合同价款，则付至初审结果的80%）。

9.4、支付次数：第四次；

付款时间：经甲方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乙方最终确认，依据出具的正式工程结算审定报告，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定后工程总价的100%。

9.5、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须按竣工结算总价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工程质量保修金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经乙方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时减去整个工程质量

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等相关费用后退还。

9.6、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对开具发票的时间和格式内容有要求或约定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7、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按竣工结算总价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工程质量保修金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装修、安装工程质保期\_\_\_\_年、防水工程质保期\_\_\_\_年（相关标准或磋商响应有大于的，按相关标准执行）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经乙方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时减去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等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9.8、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款分批次支付，并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甲方暂停工程款的支付，视情况对乙方处合同价款的1%-5%的罚款。

9.9、结算要求：

1、乙方按甲方结算要求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1式2份。如果竣工验收以后，乙方超过2个月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此后不再受理该项目竣工结算申请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款。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2）磋商文件及电子文档；（3）施工单位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4）施工合同；（5）施工图、工程竣工图；（6）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验收记录；（7）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8）材料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9）相关会议纪要；（10）往来书函；（11）工程竣工其它资料；（12）如所供产

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提供相关 3C 认证证书；

2、工程量根据图纸、现场、验收记录及甲、乙双方和相关人员的签证材料等为计算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和江西省相应定额、信息价及经甲方确认单价等进行结算审核，甲方申购部门负责初审，最终审定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的正式工程结算审定报告为准。

3、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与初审（审定）结算价的审减额在初审（审定）结算价 5%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如超出初审（审定）结算价 5%，超出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乙方承担，费用在每次的结算报告中扣减。材料不调差。相关的施工措施费、配合费、卫生清理等费用由乙方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4、本项目施工项目水电用能须到学校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用能手续，结算时扣除相应水电费或按照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8%扣除作为交纳的水电费。

#### **第十条 工程签证及变更**

1、甲方有权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工程变更和增减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每一项变更须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施工。因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不作调整。

2、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经设计院及甲方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单价参照合同约定价款。

4、现场签证或变更必须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施工”的规定。

①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送资料应包括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计算书、预算书、影像资料等，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

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时一律不认可。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的不予以签证。

②办理施工签证一般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做随签”，避免过期补签，严禁在办理工程结算时补签。以下情况不予办理的签证：

- (1) 属于其它直接费中施工因素增加费范围的内容；
- (2) 合同或协议中规定包干支付的有关事项；
- (3)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返修、加固、拆除工作；
- (4) 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降效损失；
- (5) 违规操作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损失；
- (6) 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
- (7) 虚报工程内容增加的费用；
- (8) 施工单位为创品牌工程、业绩工程增加的费用；
- (9) 施工单位为增加利润提出的要求；
- (10) 因施工单位责任增加的其它费用项目。

#### 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其他调整因素：

①经甲方签证确认的市场材料价差及暂估价；②经设计单位发出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③经甲方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的价款；④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⑤甲方下达的工程量或施工范围变化的通知。⑥承包人投标文件清单报价单价高于正常计价的 10%视为不平衡报价，不平衡报价项目增加的工程量单价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下浮，与中标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相同。对不平衡报价超过 10%的项目扣减，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乘以工程量扣减。⑦其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只予调减，不调增；工程量清单子目的项目特征某一项发生变化时，工程结算时仅调整其中的一项，其它的不动。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中标综合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 调整方式：

1) 工程量增减 (不平衡报价项目除外): 工程量递减项目: 以投标价按比例扣减; 工程量递增项目: 投标价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相同项目价格执行、有相似项目价格的按相似项目价格执行, 递增工程项目投标价中既无相同又无相似的项目价格结算时计价采用的定额及费用定额为《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 《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23年版)及费用定额(2017年版)进行编制; 工程计费标准: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版); 执行投标让利。

2) 不平衡报价项目工程量增减: 承包人投标文件清单报价单价高于正常计价的10%视为不平衡报价, 不平衡报价项目增加的工程量单价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下浮, 与中标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相同。对不平衡报价超过10%的项目扣减, 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乘以工程量扣减。

3) 当工程量清单子项项目特征与实际施工不符时, 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内容重新组价报甲方审核, 其中原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已含的定额子目仍按原投标的定额子目执行, 增加变更的工作内容, 重新组价应按投标报价时的下浮让利, 让利系数是投标报价相对控制价(均剔除暂定价和暂列金)系数, 经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报请甲方批准后执行。

###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项目主材需按照图纸设计规格、清单要求和乙方响应的品牌进行采购, 进场材料均需提供材料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订货前乙方应提供样品、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 经甲方确认,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方可开始材料订购; 否则, 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签订后, 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项目现场所提供的材料送至通过省级技术监督CMA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如检测数据表明材料达不到图纸设计规格要求或乙方承诺的参数,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材料, 否则按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不退回其履约保证金。检

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本项目验收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11.3、在本工程竣工完成和经现场初验合格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申请材料中，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 10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按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结算及付款等。

11.4、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按照消防规定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为依据。

11.5、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7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6、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进行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竣工图纸质 1 式 5 份，电子版 1 份）。

11.7、验收相关费用：因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而需取得的各类资料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第十三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3.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装修、安装工程质保期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年（相关标准或磋商响应有大于的，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向甲方

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

13.2、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维修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及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维护；

13.3、乙方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专业维修工程师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应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或提供备用产品；一般问题应在 2 天内、重大问题应在 5 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4、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3.5、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乙方在所供产品寿命期内必须以不高于成交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终生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咨询及支持。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第(2)条。

(1) 乙方在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2) 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 20%，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工期逾期 15 天或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采购人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天，停工 2 日（含 2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4.2、工程质量和照管工程

##### 14.2.1 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否则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4.2.1 中第 2 点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甲方要求，乙方经两次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做、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 14.2.2 照管工程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应保护竣工成品，如果有损坏，乙方应无偿修复。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甲方

承担责任。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没有做好成品保护，处罚人民币 1000 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

#### 14.2.3 其他责任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额比例 20%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按照采购人发出的项目开工通知上的时间点进场施工，如未按时进场施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合法分包商的工程款，当发生农民工工资或者合法分包商工程款纠纷时，供应商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影响到采购人正常工作时，视为供应商违约，每有一次纠纷干扰影响到采购人正常工作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

4、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阻工和上访事件。当发生阻工或上访事件供应商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阻工或上访事件干扰到采购人时，视为供应商违约，每干扰一次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如发生对采购人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在工程施工或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况，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 1、出现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5.2、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投标单价进行计量。

2、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3、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争议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16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

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已通过竣工验收的永久工程损坏,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为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16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承诺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开标记录
- (6)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 (7)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 (8)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 (9)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10)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 (11) 往来信函
- (12)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其它**

1、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银行账户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3、合同上书写地址为双方联系往来、文件送达的合法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等往来文书快递邮寄至该地址，自寄出之日起3日后即为已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或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4、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5、合同主要条款未提的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9、本合同共计 XX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0、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南昌航空大学前湖校区内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南昌航空大学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  
电话：0791-83863722  
传真（邮箱）：  
开户名称：南昌航空大学  
银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  
开户行：工行青山湖支行  
地址：  
电话：  
传真（邮箱）：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工程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供应商自行编写，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包含磋商文件工程清单中所有内容，不得缺项漏项，同时，投标工程量清单须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确认，以上任一要求未满足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预算主材计价品牌一览表

序号	专业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1	土建	一代抗倍特板（牛皮纸制作）	中天、天润、温菲尔德或同等质量品牌
2		瓷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或同等质量品牌
3		防水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或同等质量品牌
4	水	铝合金窗	凤铝、坚美、亚铝，兴发或同等质量品牌
5		洁具	九牧、恒洁、箭牌或同等质量品牌
6	电气	灯具	欧普、雷士、飞利浦或同等质量品牌
7		电线	太平洋、赣昌、金龙羽或同等质量品牌
8		面板	施耐德、TCL、飞利浦或同等质量品牌

1、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及设计规定质量等级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采用的主材具体品牌（供应商每项主材只可填写一个品牌，不接受单项主材多个品牌），否则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见下表“主材拟用品牌一览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响应无效。

2、如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品牌，经采购人许可，可采用不低于承诺品牌的同等档次的品牌替代。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响应无效。

响应格式：主材拟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专业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供应商拟投主材基本情况		
				厂家	品牌	备注
1	土建	一代抗倍特板(牛皮纸制作)	中天、天润、温菲尔德或同等质量品牌			
2		瓷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或同等质量品牌			
3		防水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或同等质量品牌			
4	水	铝合金窗	凤铝、坚美、亚铝，兴发或同等质量品牌			
5		洁具	九牧、恒洁、箭牌或同等质量品牌			
6	电气	灯具	欧普、雷士、飞利浦或同等质量品牌			
7		电线	太平洋、赣昌、金龙羽或同等质量品牌			
8		面板	施耐德、TCL、飞利浦或同等质量品牌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若存在技术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根据《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规格（工程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若无技术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 技术响应确认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对贵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中的包括《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在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工程要求）”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第三章技术规格（工程要求）中如有要求提供其他实质性佐证材料的，需另外附加证明材料。

##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若存在技术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若无商务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 商务响应确认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对贵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中的包括《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在内的所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第三章商务要求中如有要求提供其他实质性佐证材料的，需另外附加证明材料。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类）（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 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 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无需提供授权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格式 7-4 保证金交纳证明

附：供应商盖章的磋商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纸质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以邮寄方式或现场递交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保函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19栋406室

联系方式：0791-83978376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6.5），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承建商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承建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建本项目工程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如: 行业为工业, 企业从业人员少于 20 人或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 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少于 20 人, 企业营业收入大于 300 万元, 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多于 20 人, 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 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 企



##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原件扫描件；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由本单位承建。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